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国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因此监事会同意《公司章程》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

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监事会同意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